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柞水县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标单位：陕西乐厨餐饮生鲜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SX-XYC-DZSC-2026-005-RD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柞水县2026至2027学年度
“校园餐”大宗食材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第五标段：肉、蛋

合同编号：ZSX-XYC-DZSC-2026-005-RD

甲方（采购人）：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柞水县县城北关党政综合楼2号楼5楼

法　人：赵世海

联系人：陈敬志

联系方式：17382558228

乙方（中标人）：陕西乐厨餐饮生鲜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曹坪镇中坪社区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法人：计乾明

联 系 人：计乾明

联系方式：15309149898

第一章　项目采购与政策依据

第一条　项目采购：柞水县2026至2027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由柞水县财政局和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启动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委

托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经公示公告、专家评审，最终确定 陕西乐厨餐饮生鲜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为第五标段（肉蛋）采购项目中标人。

第二条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24〕11号）；

5.《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12号）；

6.《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2019年3月11日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7.《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陕纪发〔2024〕8号）；

8.《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陕教规范〔2025〕1号）；

9.《商洛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商教发〔2024〕70号）；

10.《柞水县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办法》（柞教组发〔2025〕1号）。

第二章　合同内容

“校园餐”大宗食材“肉蛋”政府采购供货明细表

品目	品牌/商标	规格/重量	优惠率%	预估数量（袋、桶）	单价（元）	交货地点	备注
猪肉	鲜精后腿肉 鲜精排骨 鲜精瘦肉	肉类为新鲜未冷冻的大肉（后腿肉、精瘦肉、精排骨）、食材应在证照齐全的加工企业采购，分割装箱；肉类必须是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	6.25%	以甲方月度订单为准，总量不超过政府采购中标量（以招标文件预算为限）	以甲方“校园餐”询价领导小组每月询价结果为准。	柞水县实施校园餐的所有学校 （详见附件①《配送学校清单》）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牛肉	鲜牛腿肉	肉类为新鲜未冷冻的牛后腿肉，食材应在证照齐全的加工企业采购，分割装箱；肉类必须是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鸡肉	定牧1-18鸡腿 修边鸡胸肉	肉类为新鲜冷冻修边鸡肉（鸡腿、鸡 脯），食材应在证照齐全的加工 企业采购，分割装箱；肉类必须是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					
蛋	鲜鸡蛋	鸡蛋大小均匀，每个平均在55 克以上。所供鸡蛋必须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合　计：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1321000.00 元							

第三章　质量与安全标准

第三条　证件提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将以上证件和每批次《产品的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质检机构出具）及检疫证明提供给食材收货学校。

第四条　食品安全：乙方在食材供货期内，禁止向收货学校

提供“三无”、霉变、过期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因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及地点：

1.供货期限： 2026 年秋-2027 年春季学期。

2.交货地点： 柞水县北线实施“校园餐”所有学校。

3.食材配送： 乙方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

第六条　从业人员要求：

1.司机要求： 乙方从事配送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驾驶证，健康证，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押送要求： 乙方每次配送，车上必须有一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并与学校做好食材交接工作。

3.检验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一名持证的专业食品检验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

第七条　配送要求：

乙方要及时按需配送，服务热情细致，不能超量配送。500-1000 人的学校，春夏季：（2 月、3 月、4 月）每周配送 3 次，（5 月、6 月、7 月）每周配送 4 次；秋冬季：（8 月、9 月、10 月）每周配送 4 次，（11 月、12 月、1 月）每周配送 3 次。500 人以下的学校每周配送两次，1000 人以上的学校每天配送。

2.食材验收流程： 甲方食堂管理员现场验收，查验品种、数

量、保质期及外包装完整性；质量问题可拒收，乙方需 2 小时内补换货，逾期按缺货处理。

3. 配送过程监管：乙方须按时配送食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分类摆放整齐。运输车辆须具备 GPS 定位系统、以满足实时监控的需求，器具应清洁、无污染，有防尘、防雨设施。

4. 配送安全责任：乙方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配送过程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负责人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须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5. 配送应急预案：乙方必须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货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所有食材按时送达。

第八条　食品安全质量：

1. 食材质量安全：肉类为新鲜未冷冻的大肉（后腿肉、精瘦肉、精排骨）、牛后腿肉和冷冻修边鸡肉（鸡腿、鸡脯），食材应在证照齐全的加工企业采购，分割装箱；肉类必须是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鸡蛋大小均匀，每个平均在 55 克以上。所供鸡蛋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识”，保证鸡蛋新鲜无污，无坏蛋。

2. 质量安全责任：若因乙方配送食材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食品安全责任：若因乙方配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师生实际伤害或相关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和损失。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询价定价：严格按照中标优惠率执行，具体单价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标品类价格表》和甲方每月询价结果执行。具体细则为：由甲方负责汇总当月供应食材种类，每月联合县发改、财政、市监、供货商、学校代表及“两代表一委员”在当地至少三家商超对应食材确定市场价（若商超有同规格食材，则以三家商超中最低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若商超无同规格食材，则以县发改局在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粮油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作为市场基准价），在确定市场基准价的基础上，依据供货商投标承诺优惠率比例最终确定结算价。

2.食材结算：食材结算价确定后，甲方负责将结算价下发学校，由学校核算食材数量及资金，并每月将食材资金核算结果经供货商签字、盖章确认后报甲方指定股室审核，审核无误后，供货商开具正式发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下拨学校后，由各学校负责采取“校园餐”资金专户专账结算。

3.结算公式：食材实际支付金额=实际配送量×食材单价（市场价基准价）×（1-优惠率）。全年最高采购食材总价格不得超过预算总价格。

第十条　食材验收：

1.食材初验：由采购人的采购员、保管员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主要就产品的检验报告、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是否与采购人所报计划及配送单是否一致进行验收。验收人

员应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产品进行过磅，抽查样本一般不少于5%，不超过10%。

2.食材终验：采购人在使用本批次食材48小时后，如无就餐人员出现身体异常等情况，则视为最终验收；如就餐人员在食用本批次食材后，出现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本批次食材，立即上报，并通知乙方，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食材退换：对短斤少两、外包装破损、污损的产品应立即告知乙方配送人员，安排退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甲方指定学校提出清退，并更换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乙方供货食材经县市场监管部门检验，如存在质量下降、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配送考核：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定期会同县发改、财政、市监等部门随时对中标人配送食材的（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赋分为优秀、良好格次的，准予继续配送。赋分为合格格次的，要提醒督促工作再提升，对标整改达到良好水平的，准予配送。赋分在基本合格格次的，要抓好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良好格次的，停业整顿2周，经停业整顿仍达不到良好格次的责令退出，终止配送合同。赋分在不合格格次的责令退出，终止配送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指定收货学校就送货等工作进行闭环对接。

2. 乙方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指定收货学校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3.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纪委机关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商教发〔2025〕42号）第七条规范食材采购管理中“每三年实施一次公开招标，合同一年一签”之规定，甲方将会同县发改、财政、市监、学校等部门对本合同期限内的供货商进行考核，赋分为优秀、良好格次的方可续签下一学年度合同。

4. 乙方现有的仓储条件、设施设备和冷链运输等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给予年度考核扣分或予以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采取“全额退货+赔偿损失（含医疗费、停餐损失等）”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向乙方按期付款，将按应付款0.5‰每日支付乙方滞纳金。

第十四条　定价基准:

1. 本项目结算币种为人民币，结算单位为元，定价包含货款、运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由甲方采用中标优惠率与乙方签订合同。

3. 采购内容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

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产品，但参数配置及商务要求需达到或者高于中标参数及标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管理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期满后，乙方若被淘汰，库存食材（食品）及所有投资经营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所有从业人员由乙方处理相关善后事宜，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第十六条　其他要求

1.根据配送单和汇总单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具体内容由乙方主动与甲方指定收货学校自行商议。

2.统一执行单价包含了乙方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原料、生产、税费、 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主动提交投标时提交的《学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在合同期内切实履行该承诺。

4.乙方必须按照承诺，为采购、配送、管理等岗位人员购买意外险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如有关人员若在履约过程中有任何意外发生，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合同期限与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第十八条　终止条件： 乙方需提前1个月书面申请终止，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乙方若失去食品经营资质，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导致履约困难，双方可协商延期或免责。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柞水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配送学校清单

2.食品安全承诺书

3.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4.配送设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

柞水县校园餐配送学校清单(北线)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段	备注
1	柞水县红岩寺镇初级中学	初中	
2	柞水县蔡玉窑九年制学校	初中	
3	柞水县曹坪镇初级中学	初中	
4	柞水县穆家庄九年制学校	初中	
5	柞水县瓦房口镇九年制学校	初中	
6	柞水县红岩寺镇中心小学	小学	
7	柞水县红岩寺镇正沟小学	小学	
8	柞水县红岩寺镇张坪小学	小学	
9	柞水县红岩寺镇黄土砭小学	小学	
10	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初小	小学	
11	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小学	小学	
12	柞水县曹坪镇马房湾初小	小学	
13	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小学	小学	
14	柞水县瓦房口镇大河初小	小学	
15	柞水县瓦房口镇马家台小学	小学	
16	柞水县瓦房口镇西北沟小学	小学	
17	柞水县瓦房口镇芦草沟初小	小学	
18	柞水县瓦房口镇中坪初小	小学	
19	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幼儿园	幼儿园	
20	柞水县曹坪镇蔡玉窑幼儿园	幼儿园	
21	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2	柞水县瓦房口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3	柞水县营盘镇镇丰北河幼儿园	幼儿园	
合计	23		

附件 2

食品安全承诺书

致：柞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本公司有幸成为贵局组织的柞水县 2026 秋-2027 春季学期肉蛋类（以下简称“肉蛋”）第五标段大宗食材供应商，为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障食材安全可追溯，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资质与源头管控

本公司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肉蛋食材均来自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的正规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确保源头合规。建立供应商审核制度，定期核查上游企业资质，留存备案，杜绝从非法渠道采购。

二、肉类安全保障

供应的猪肉、牛肉、禽肉和鸡蛋等，均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制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等，确保无疫病、无变质。鲜肉冷链运输温度符合要求（如猪肉储存温度 0-4℃），运输车辆每日消毒，杜绝交叉污染。

三、蛋类安全保障

鸡蛋来自非疫区养殖场，确保新鲜无破损，每枚不小于 55

克，每批次检测沙门氏菌等致病菌，结果合格方可配送。储存环境通风干燥，避免挤压变质，配送前剔除破损、变质蛋。

四、追溯与应急

建立肉蛋食材采购、验收、储存、运输全流程台账，保存至少 2 年，确保可追溯。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立即召回问题食材，配合学校及监管部门调查，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整改等）。

五、接受监督

主动配合学校对食材的抽检，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 24 小时内反馈整改方案。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贵局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3

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位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计乾明	37 岁	总经理	中级	5 年	从事生鲜仓储物流配送 6 年工作经验
2.管理及技术人员					
朱小明	36	技术负责人	B2	6 年	从事生鲜仓储物流配送 6 年工作经验
贾清荣	34	应急人员 兼配送员	/	8 年	从事生鲜仓储物流配送 8 年工作经验
3.辅助人员					
蔡璐瑶	33 岁	分拣员兼配送员	/	6 年	生鲜分拣 6 年工作经验
陈　枫	40 岁	司机	C1	10 年	水产物流配送 10 年工作经验
杨启力	33 岁	司机	C1	7 年	生鲜配送 7 年工作经验
鲁　林	41 岁	司机	C1	8 年	生鲜、冷链配送 8 年工作经验

附件 4

配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箱式冷藏车	陕 U608JA	1	租赁
2	箱式冷藏车	陕 U600UE	1	租赁
3	箱式冷藏车	陕 UBSO61	1	租赁
4	小型面包车	陕 HQ5588	1	自有
5	箱式冷藏车冷藏车	陕 HY8169	1	自有